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02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\_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(108000206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07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之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初任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2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初任教師持續提升教學創新與班級經營實務能力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於108年1月28日至1月31日期間，分區辦理旨揭研習4場次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研習參與對象：為全國107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（簡稱初任教師）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資訊將公告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。
  - (三)報名時間：從108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1日（星期

1\_教務108/01/12 12:36



1080000324

有附件

一) 期間，至報名網站踴躍報名參與。

四、參加旨揭研習教師，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盈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723-2105分機1153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



裝  
訂  
線